

云南省教育系统统一战线

# 知识读本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编

2021年10月



# 目 录

一、经典论述 .....	(1)
1.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论统一战线 .....	(1)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 .....	(2)
二、基础理论 .....	(4)
1. 统一战线 .....	(4)
2. 统一战线的主题 .....	(5)
3. 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 .....	(5)
4.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 .....	(5)
5.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 .....	(5)
6.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 .....	(6)
7. 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地位和作用 .....	(6)
8. 联谊交友 .....	(6)
9. 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经历的七个发展阶段 .....	(7)
10.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	(7)
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	(8)
1.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 .....	(8)

2. 新型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 .....	(8)
3. 新型政党制度的特色和优势 .....	(9)
4. 新型政党制度的基本方针 .....	(10)
5. 我国的各民主党派 .....	(10)
6. 无党派人士 .....	(13)
7. 无党派人士与群众的区别 .....	(13)
8. “五一口号” .....	(14)
9.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 .....	(14)
10.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基本职能 .....	(15)
<b>四、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b>	<b>(15)</b>
1. 党外知识分子 .....	(15)
2.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 工作的重点对象 .....	(15)
3. 加强和改进高校统一战线工作 .....	(16)
4.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	(17)
5. 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 .....	(17)
<b>五、民族工作 .....</b>	<b>(17)</b>
1. 我国民族基本情况 .....	(17)
2.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 .....	(18)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8)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	

重要思想 .....	(19)
5. 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 .....	(20)
6. 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 .....	(20)
7. “三个离不开” .....	(20)
8. 正确把握四个关系 .....	(21)
9. “五个认同” .....	(21)
10.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	(21)
11.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22)
12. 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和纠纷 .....	(22)
13. 同一切分裂祖国的行为作坚决斗争 .....	(23)
14. 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	(23)
<b>六、宗教工作 .....</b>	<b>(24)</b>
1. 我国宗教现状 .....	(24)
2. 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 .....	(25)
3.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	(25)
4.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25)
5.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	(26)
6.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	(26)
7.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27)
8.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	(27)

9. 对中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有关政策 .....	(28)
10.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 .....	(30)
11. 共青团员不能信仰宗教 .....	(30)
12. 对青少年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 宣传教育 .....	(31)
13. 学校宗教工作“五严禁” .....	(31)
<b>七、西藏工作</b> .....	<b>(31)</b>
1. 西藏自古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1)
2. 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	(33)
3. 新时代西藏工作的重要原则 .....	(33)
4. 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 .....	(33)
<b>八、新疆工作</b> .....	<b>(34)</b>
1. 新疆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4)
2.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	(35)
<b>九、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b> .....	<b>(36)</b>
1.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36)
2.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作的方针 .....	(36)
3. “两个健康”工作主题 .....	(36)
4.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36)
5. 工商业联合会 .....	(37)
6. 工商联的职能与任务 .....	(37)

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	(38)
1.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38)
2.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对象与任务 .....	(38)
3.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原则 .....	(38)
4.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工作方针 .....	(39)
十一、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	(39)
1. “一国两制” .....	(39)
2. 香港基本法 .....	(39)
3. 澳门基本法 .....	(39)
4. 香港国安法 .....	(40)
5.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 .....	(41)
6. “九二共识” .....	(42)
7. 《反分裂国家法》 .....	(43)
8. 新时代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重大政策 .....	(44)
9. 港澳台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 .....	(44)
十二、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	(45)
1.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 .....	(45)
2. 侨务工作 .....	(46)
3. 侨务工作的对象与范围 .....	(46)
4. 华侨与华人 .....	(46)

5. 归侨及侨眷 .....	(46)
6. 新时代侨务工作的主线 .....	(46)
7.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 .....	(47)
8.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	(47)
<b>十三、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b>	<b>(48)</b>
1. 党外代表人士 .....	(48)
2. 党外代表人士的基本标准 .....	(48)
3. 有意识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 .....	(49)
4. 社会主义学院 .....	(49)
5. 参事室和文史研究馆 .....	(49)
<b>十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b>	<b>(50)</b>
1. 人民政协 .....	(50)
2. 人民政协的特点 .....	(50)
3. 人民政协的两大主题 .....	(51)
4.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 .....	(51)
5. 人民政协的界别 .....	(51)
<b>十五、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b>	<b>(52)</b>
1.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 .....	(52)
2. 全党共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52)
3. 统战部的职能 .....	(53)
<b>十六、云南统一战线基本情况 .....</b>	<b>(53)</b>

# 一、经典论述

## 1.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论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三个主要的法宝。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成绩,也是中国革命的伟大成绩。

——毛泽东

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该加强,不是可以缩小,而是应该扩大。它已经发展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联盟。

——邓小平

在新世纪,统一战线作为党的一个重要法宝,决不能丢掉;作为党的一个政治优势,决不能削弱;作为党的一项长期方针,绝不能动摇。

——江泽民

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

胞关系,是政治和社会领域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关系,是统一战线需要全面把握和正确处理的重大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五个方面的重大关系,保持和促进这五个方面的重大关系和谐,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事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事关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对于增进团结、凝聚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胡锦涛

##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召开重要会议、出台重要文件、作出重要部署,科学回答了新时代需不需要统一战线、需要什么样的统一战线、怎样发挥新时代统一战线法宝作用、怎样建设新时代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主要内容包括:(1)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这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花大心思、下大气力解决好的重大战略问题。(2)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是统战工作的基本方

针。统一战线是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体,只有一致性、没有多样性,或者只有多样性、没有一致性,都不能建立和发展统一战线。(3)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必须掌握规律、坚持原则、讲究方法,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4)统战工作还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讲求很强的工作艺术。统战工作是党的特殊群众工作,要有特殊的方式方法。(5)我们搞统一战线,从来不是为了好看、为了好听,而是因为有用、有大用、有不可或缺的作用。(6)交朋友的面要广,朋友越多越好,特别是要交一些能说心里话的挚友诤友。想交到这样的朋友,不能做快餐,而是要做佛跳墙这样的功夫菜。(7)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8)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做好党的宗教工作,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9)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不仅要增强责任意识、配强工作力

量,还要改进工作方法,学会同党外知识分子打交道特别是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本领。(10)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要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一手抓鼓励支持,一手抓教育引导,关注他们的思想,关注他们的困难,有针对性地进行帮助引导,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做到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11)把争取人心作为港澳台统战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凝聚侨心侨力同圆共享中国梦是新时代侨务工作的主题。(12)培养使用党外代表人士,是我们党的一贯政策。要加大党外代表人士培养、选拔、使用工作力度,努力培养造就一支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较强代表性和参政议政能力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

## 二、基础理论

### 1. 统一战线

在我国,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

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 2. 统一战线的主题

“大团结、大联合”是统一战线的永恒主题。

## 3. 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

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和显著标志。

## 4.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

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统一战线是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体,只有一致性、没有多样性,或只有多样性、没有一致性,都不能建立和发展统一战线。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关键要求同存异,新时代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就是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 5.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 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3)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4)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5) 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6) 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7) 坚持广交、深交党

外朋友；(8)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 6.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

统一战线的工作范围和对象是：(1)民主党派成员；(2)无党派人士；(3)党外知识分子；(4)少数民族人士；(5)宗教界人士；(6)非公有制经济人士；(7)新的社会阶层人士；(8)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9)香港同胞、澳门同胞；(10)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11)华侨、归侨及侨眷；(12)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 7. 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地位和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统一战线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

## 8. 联谊交友

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是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方式，是我们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中形成的优良传

统。要正确处理广交和深交的关系、虚交与实交的关系、人情与人理的关系、公交与私交的关系。

## 9. 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经历的七个发展阶段

一是大革命时期的民主联合战线；二是土地革命时期的工农民主统一战线；三是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四是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五是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六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爱国统一战线。

## 10.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对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其予以修订。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这是统一战线领域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对于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具有重要意义。

## 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 1.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这一制度既植根中国土壤、彰显中国智慧,又积极借鉴和吸收人类政治文明优秀成果,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八个民主党派,以及无党派人士。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创造了一种新的政党政治模式,在中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显示出独特优势和强大生命力,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也为人类政治文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 2. 新型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

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

### 3. 新型政党制度的特色和优势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能够实现利益代表的广泛性。这一政党制度真实、广泛、持久地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只能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能够体现奋斗目标的一致性。这一政党制度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能够促进决策施策的科学性。这一政党制度通过政党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等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安排,集中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时固执己见、排斥异己、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能够保障国家治理的有效性。这一政党制度以合作、协商代替对立、争斗,克服政党之间互相倾轧造成政权更迭频繁的弊端,能够有效化解矛盾

冲突、维护和谐稳定。

#### 4. 新型政党制度的基本方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基本方针，是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谐关系的集中体现，是我国多党合作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 5. 我国的各民主党派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民革是由原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创建的政党。在反对蒋介石集团专制独裁统治的斗争中，国民党内部的爱国民主人士继承发扬孙中山先生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的精神，逐步发展和联合，于1948年1月在香港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目前，民革主要由同原中国国民党有关系的人士、同民革有历史联系和社会联系的人士、同台湾各界有联系的人士以及社会和法制、“三农”研究领域专业人士组成，现有党员15.1万余名。

(2)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民盟是由一批社会知名人士和追求民主进步的知识分子建立的政党。

为争取抗战、团结、民主并保障自身生存权利，一些党派和团体决定联合起来，于 1941 年 3 月在重庆秘密成立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4 年 9 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目前，民盟主要由文化教育以及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现有盟员 33 万余名。

(3)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民建是由爱国的民族工商业者及有联系的知识分子发起建立的政党。抗日战争时期，一部分爱国的民族工商业者和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开始由“实业救国”投身政治活动，于 1945 年 12 月在重庆成立民主建国会。目前，民建主要由经济界人士以及相关的专家学者组成，现有会员 21 万余名。

(4)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民进是由文化教育出版界知识分子及一部分工商界爱国人士发起建立的政党。抗日战争胜利后，一批文化教育界进步知识分子和工商界爱国人士于 1945 年 12 月在上海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目前，民进主要由教育文化出版传媒以及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现有会员 18.2 万余名。

(5) 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农工党是由坚持孙中山先生“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国民党

左派为主建立的政党。大革命失败后,为反抗蒋介石集团的迫害,国民党左派于1930年8月在上海成立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1935年11月改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1947年2月改名为中国农工民主党。目前,农工党主要由医药卫生、人口资源和生态环境以及相关的科学技术、教育领域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现有党员18.4万余名。

(6)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致公党是由华侨社团发起建立的政党。1925年10月,华侨社团美洲洪门致公总堂在美国旧金山发起成立中国致公党,提出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维护华侨正当权益而奋斗的政治主张。1947年5月,致公党在香港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改组为新民主主义的政党。目前,致公党主要由归侨、侨眷中的中上层人士和其他有海外关系的代表性人士组成,现有党员6.3万余名。

(7)九三学社。九三学社是由部分文教、科学技术界知识分子建立的政党。1944年底,一批文教、科学技术界学者在重庆组织了民主科学座谈会。1945年9月3日,为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民主科学座谈会更名为九三座谈会,1946年5月4日在此基础上建立九三学社。目前,九三学社主要由科学技术以

及相关的高等教育、医药卫生领域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现有社员 19.5 万余名。

(8)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台盟是由从事爱国主义运动的台湾省人士为主建立的政党。1947 年台湾全省爆发“二二八”起义,起义失败后,起义领导人由台湾撤至香港,于同年 11 月成立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主张建立独立、和平、民主、富强和康乐的新中国,反对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目前,台盟主要由居住在祖国大陆的台湾省人士以及从事台湾问题研究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现有盟员 3300 余名。

## 6. 无党派人士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 7. 无党派人士与群众的区别

无党派人士应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一是没有参加任何党派,具有无党派身份。这是无党派人士的首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即并不是只要具备了无党无派身份,就是无党派人士。二是无党派人士要有参政议政的愿望和能力。无党派人士是一种政治面貌,体现的是一种政治身份。三是无党派人士须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

定影响。具有了无党派身份和知识分子条件不一定是无党派人士,还需要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力和号召力、能够发挥正能量、具有一定层次。四是无党派人士主体是知识分子。这就是说,无党派人士不等于无党派群众。广大无党无派的基本群众,尽管在统一战线中居于基础地位,但不能称之为统一战线意义上的无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主要分布在科学技术、教育、文化艺术、医药卫生、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国有企业、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等领域。

## 8. “五一口号”

“五一口号”是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1948年4月30日发布的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提出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得到了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积极响应。这标志着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公开、自觉地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形成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历史事件。

## 9.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 10.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基本职能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 四、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 1. 党外知识分子

党外知识分子,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党外知识分子,是指没有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知识分子,包括参加各民主党派的知识分子和没有参加任何党派的无党派知识分子。狭义的党外知识分子,是指没有加入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党外知识分子。党外知识分子是我国目前知识分子队伍中人数最多的群体。党外知识分子是统一战线党外代表人士的源头,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

## 2.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

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 3. 加强和改进高校统一战线工作

高校的党外知识分子相对集中，汇集着党外各方面代表人物，是统一战线培养、选拔代表人士的源头和重要基地，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基础。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人士，有宗教信仰的人士，港澳同胞及在高校就读的港澳学生，台湾同胞及其亲属（包括在大陆定居的台胞和就读的台湾学生），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重点是专业领域成果显著、政治上有代表性、社会上有影响的党外人士。

高校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1）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2）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3）重视留学人员统战工作。（4）认真做好民主党派工作。（5）加强无党派人士工作。（6）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7）积极开展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8）认真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培养选拔和安排使用工作。

#### 4.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是中国共产党的,具有统战性、联谊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共产党联系党外知识分子的桥梁和纽带,是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党外知识分子之家,也是培养党外优秀代表人士和干部的蓄水池、人才库。

#### 5. 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

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是中国共产党的、以归国留学人员为主体自愿组成的、统战性的群众团体,是党联系广大留学人员的桥梁和纽带、党和政府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广大留学人员之家。

## 五、民族工作

### 1. 我国民族基本情况

民族是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我国共有 56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其他 55 个民族

人口相对较少,习惯上称为“少数民族”。

我国各民族的人口分布呈现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的特点。汉族地区有少数民族聚居,民族地区也有汉族居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许多少数民族既有一块和几块聚居区,又散居全国各地。

## 2.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

所谓“多元”,是指中华民族不是单一的民族,而是由56个兄弟民族所组成的复合民族共同体。所谓“一体”,是指56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已结合成相互依存的统一而不能分割的整体。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中,一体包含多元,多元组成一体;一体离不开多元,多元也离不开一体;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各民族只有把自己的命运同中华民族的命运紧紧连结在一起,才有前途,才有希望。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是中华民族的立身之本、生命之依、力量之源。

##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一个重要制度保障,是指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制度。民族区域自

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国家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必须服从中央领导。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民族区域自治不是某个民族独享的自治,民族自治地方更不是某个民族独有的地方。

####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概括起来有以下 12 个方面: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智慧结晶,是

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

## 5. 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

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向此聚焦。

## 6. 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

## 7. “三个离不开”

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 8. 正确把握四个关系

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sup>①</sup>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要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本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要在实现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进程中实现好各民族具体利益,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要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sup>②</sup>关系,要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 9. “五个认同”

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 10.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

明确指出,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这是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要顺应时代要求,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条件,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

### 11.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语言文字是人类最重要的交流工具,是文明和文化传承的最重要载体。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规定的责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提高各族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有利于民族地区的发展进步,有利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做好民族地区工作的长久之策、固本之举,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

### 12. 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和纠纷

坚持依法治国,用法律思维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社会矛盾和问题,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坚持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种问题。坚持严格、公正执法,牢固树立法律权威、法治信仰。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

### 13. 同一切分裂祖国的行为作坚决斗争

民族分裂主义无论是以什么形式、无论在哪里从事分裂祖国活动,都是国家的严重祸害,都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对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的言行,都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分裂破坏活动,坚决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

### 14. 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云南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省份,少数民族人口1563.6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3.12%。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省70.2%。云南是我国世居少数民族最多、跨境民族最多、特有民族最多、人口较少民族最多、民族自治地方最多的省份。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指出,“云南民族关系亲密融洽,云南民族工作成绩突出,这是云南最可宝贵的财富”,要求云南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云南时强调,“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民族问题、宗教问题、边境问题相互交织”,要求云南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云南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大局的高度作出的一项重

大战略部署,凝聚了云南 4700 多万各族人民共同的期盼。锚定 2035 年把云南全面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作出云南示范这一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要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和核心要义,作出五个示范、打牢五个基础,即‘共塑政治信念,在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上作出示范,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政治基础;共筑文化认同,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上作出示范,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基础;共创美好生活,在推动各族群众共同迈向现代化上作出示范,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物质基础;共守民族团结,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上作出示范,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社会基础;共护边疆安宁,在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上作出示范,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基础。

## 六、宗教工作

### 1. 我国宗教现状

我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目前主要有佛教、道教、伊

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宗教。

## **2. 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做宗教工作，就是要把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这是“评价我们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这就意味着，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实质上是一个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信教群众的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思想上、信仰上的差异并不影响政治上的团结和奋斗目标的一致，广大信教群众同样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基础。

## **3.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4.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

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方面要求尊重每个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另一方面,要求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宗教信仰自由不等于宗教活动可以不受约束。宗教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和生活秩序。

### **5.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我国实行政教分离原则,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在我国,决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决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未成年人入教出家 and 到寺院学经;决不允许恢复已经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制度;决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6.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我国的宗教事务和宗教团体不受外国势力支配,任何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办宗教院校、擅自招收留学生,不准在我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

或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 7.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引导信教群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长期过程,关键是在“积极引导”上下功夫。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 8.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宗教的生存和发展,取决于是否适应所处社会。我国五大宗教,都经历了逐步适应中国社会的复杂而曲折的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各宗教必须与时俱进,跟上当代中国社会前进步伐。坚持我国宗

教中国化方向,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创新论断,深刻揭示了宗教生存发展的客观规律,对于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遏制宗教极端思想蔓延、治理“逆中国化”现象等,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是新时代宗教工作的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使我国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和礼仪制度的同时,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宗教思想体系。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我国宗教,推动我国宗教真正适应我国社会制度、社会道德和社会文化。

### 9. 对中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有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外国人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2)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3) 外国人可以在其住所和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

事务部门指定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4)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事等宗教仪式。

(5)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

(6)外国组织(含宗教院校)和个人招收中国宗教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7)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8)对违反中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党员不准信仰宗教,是每个党员不能触碰的一条红线。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对已经信教的党员,要通过思想教育使其放弃宗教信仰,经教育后仍坚持不改的必须进行组织处理。党员不仅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还要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帮助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正确看待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正确对待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等人生际遇,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11. 共青团员不能信仰宗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总则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团员信仰宗教,经团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

变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12. 对青少年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宣传教育

青少年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未来,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宣传教育,发挥科学文化知识和思想政治理论等课程的育人作用,引导他们相信科学、学习科学、传播科学,注意防止宗教观念以及各种有神论影响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强迫未成年人信仰宗教或参加宗教活动,不得举办带有传教性质的未成年人培训班。

## 13. 学校宗教工作“五严禁”

严禁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发展信徒、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 七、西藏工作

## 1. 西藏自古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

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西藏是各民族共同开发的,西藏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藏族和其他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交流贯穿了西藏历史发展始终,藏族就是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发展起来的。中华文化始终是西藏各民族的情感纽带、心灵归属。早在远古时期,居住在西藏高原的藏族先民就与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有着血缘、语言和文化上的密切联系。从唐代“社稷如一”、元代凉州会盟,到清代共同抗英,西藏各族群众对祖国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不断增强。清朝灭亡后,中华民国继续对西藏实施主权管辖。虽然民国期间军阀混战,内乱频仍,国家孱弱,但中央政府仍坚定地维护了国家在西藏的主权,十四世达赖、十世班禅继续接受了中央政府的册封。在新中国成立当天,十世班禅致电中央政府:“速发义师,解放西藏,驱逐帝国主义势力。”1949年12月,毛泽东主席作出了“进军西藏宜早不宜迟”的战略决策。根据中央“多路向心进兵”部署,以十八军为主力的人民解放军分四路向西藏进军,并于1950年10月取得昌都战役的胜利,为促进西藏和平解放创造了条件。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于1951年5月23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宣告西藏和平解放。

## 2. 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发生深刻变化,我们深化对西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总结党领导人民治藏稳藏兴藏的成功经验,形成了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做好西藏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坚持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必须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必须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必须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

## 3. 新时代西藏工作的重要原则

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

## 4. 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

西藏工作的总目标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好反分裂工作,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既能为西藏经济发展、民

生改善创造有利条件,也是对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最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讲话中指出:“要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反分裂斗争,形成维护稳定的铜墙铁壁。”

## 八、新疆工作

### 1. 新疆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血脉相连的家庭成员。新疆是多文化多宗教并存的地区,新疆各民族文化是在中华文化怀抱中孕育发展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新疆的命运始终与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从汉代至清代中晚期,包括新疆天山南北在内的广大地区统称为西域。自汉代开始,新疆地区正式成为中国版图的一部分。汉朝以后,历代中原王朝时强时弱,和西域的关系有疏有密,中央政权对新疆地区的管治时紧时松,但任何一个王朝都把西域视为故土,行使着对该地区的管辖权。历史上,西域不同时期曾经存在的“国”,包括城郭诸国、行国、封

国、王国、汗国、王朝、属国、朝贡国等形态,无论是汉代西域三十六国,还是宋代喀喇汗王朝、高昌回鹘王国等,元代察合台汗国,明代叶尔羌汗国,都是中国疆域内的地方政权形式,都不是独立的国家。即便是地方割据政权,也都有浓厚的中国一体意识,或认为自己是中原政权的分支,或臣属于中原政权。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疆和平解放。1955年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共同团结奋斗,新疆进入历史上最好的繁荣发展时期。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演进中,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开拓了中国的辽阔疆土,共同缔造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国多民族大一统格局,是包括新疆各族人民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奋斗造就的。

## 2.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新疆工作,要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多谋长远之策,多行固本之举,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

## 九、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 1.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主要指非公有制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人士。在实际工作中，除上述范围之外，还把一些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中持有股份的主要经营者、商会主要负责人、在内地投资的港澳地区工商界人士等纳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范围。

### 2.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作的方针

坚持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

### 3. “两个健康”工作主题

即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4.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新型政商关系包括亲和清两个方面。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

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对民营企业家而言,所谓“亲”,就是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所谓“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 5. 工商业联合会

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 6. 工商联的职能与任务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務非公有制经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

营,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依法加强会产管理、经营和保护。

## 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 1.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是改革开放后快速成长起来的一个新群体,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 2.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对象与任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对象是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工作的任务是: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加强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创新工作平台载体和方式方法。

### 3.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坚持创新工作方式,坚持分类施策。

#### 4.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工作方针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方针。

## 十一、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 1. “一国两制”

“一国两制”是指在统一的国家之内，国家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个别地区依法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一国两制”是党领导人民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

### 2. 香港基本法

香港基本法的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其内容主要是将我国在《中英联合声明》中宣布的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法律化，规定“一国两制”条件下香港的制度和政策，是“一国两制”在立法领域的一次光辉实践。

### 3. 澳门基本法

澳门基本法的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其内容主要是将我国在《中葡联合声明》中宣布的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法律化，规定“一国两制”条件下澳门的制度和政策，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法律，其主要目标是维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持续发展、繁荣稳定。

#### 4. 香港国安法

香港国安法的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为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制止和惩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和稳定，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香港国安法，于2020年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主要包括：（一）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二）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

安全应当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则。(三)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机构及其职责。(四)明确规定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处罚。(五)明确规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六)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

### 5.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

“一国两制”是一个完整的概念。“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一国”是根,根深才能叶茂;“一国”是本,本固才能枝荣。国家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是香港、澳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保持繁荣稳定的前提和保障;香港、澳门依照基本法实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体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必须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坚守“一国”之本,实现“两制”和谐相处,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这一根本原则,把维护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进而确保香港、澳门长治久安和繁

荣稳定,护佑香港、澳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落实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全面管治权是授权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的前提和基础,高度自治权是中央行使全面管治权的体现,他们之间是源和流、本与末的关系。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分权,而是中央授予的地方事务管理权。

## 6. “九二共识”

1992年,大陆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受权就在两岸事务性商谈中表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事宜进行协商。经过当年10月香港会谈及其后一系列函电往来,达成了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即“九二共识”,成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同政治基础。

“九二共识”的核心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即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两岸关系不是国与国的关系,两岸应当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进行平等协商。“九二共识”的精髓是求同存异,双方做到求坚持一个中国之同,存双方政治分歧之异。

虽然两岸迄今尚未统一,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从未分裂。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两岸同胞同属一个民族,这一历史事实和法理基础从未改变,也不可能改变。“九二共识”体现了一个中国原则,明确界定了两岸关系的根本性质,是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前提和根本遵循。

### 7.《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反分裂国家法》由全国人大十届三次会议通过并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祖国大陆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等实现两岸统一的大政方针转化为国家立法,集中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不可动摇的反对分裂国家的坚强意志,具有最高的权威性。

《反分裂国家法》的立法目的,就是“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强调“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指出“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

外国势力的干涉”；声明“‘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还提出“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一系列具体措施。《反分裂国家法》为坚持和贯彻党和国家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祖国完全统一，提供了根本法律保障和依据。

## 8. 新时代推进祖国和平统一重大政策

2019年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就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提出5点主张：第一，携手推动民族复兴，实现和平统一目标；第二，探索“两制”台湾方案，丰富和平统一实践；第三，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维护和平统一前景；第四，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夯实和平统一基础；第五，实现同胞心灵契合，增进和平统一认同。

## 9. 港澳台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

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十二、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 1.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

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 2. 侨务工作

侨务工作是指一定的部门和团体，为了实现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战略目标和任务，以华侨、归侨、侨眷为主要工作对象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总称。

## 3. 侨务工作的对象与范围

侨务工作的对象与范围是华侨、归侨及侨眷。

## 4. 华侨与华人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人是指已经加入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中国血统的人。

## 5. 归侨及侨眷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亲属，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血亲和其他亲属。

## 6. 新时代侨务工作的主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团结统一的中华民族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梦。共同的根让我们情深意长，共同的魂让我们心心相印，共同的梦让我们同心同德，我们一定能够共同书写中华民族发展的时代新篇章。“根”“魂”“梦”是

联系凝聚广大海外侨胞的情感之纽带、精神之依托、动力之源泉,是新时代开展侨务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主线。

## 7.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

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 8.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中国侨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全国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中

国侨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宗旨,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依法代表和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关心海外侨胞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 十三、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 1. 党外代表人士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主要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人士,在人大、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政协、司法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任县处级(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党外干部,民主党派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工商联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外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担任一定职务并发挥较大作用的党外人士。

### 2. 党外代表人士的基本标准

党外代表人士的基本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 3. 有意识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讲话中强调：“要有意识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为培养一批同我们党亲密合作、可堪重用的党外代表人士涵养水源。”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是巩固多党合作政治格局、提高合作共事整体水平的必然要求；是合理配置政治资源、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是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必然要求。

### 4. 社会主义学院

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是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是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是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5. 参事室和文史研究馆

参事室是同级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是具有统战性、咨询性的工作部门。参事室的主要职责是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

文史研究馆是政府领导下的具有统战性、荣誉性的文史研究事业单位。文史馆的主要职责是敬老崇文、存

史资政、文化建设、统战联谊。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规定,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 十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1. 人民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人民政协,是中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共同创立的。

### 2. 人民政协的特点

人民政协的基本特点是广泛代表性、党派合作性、民主协商性。

### 3. 人民政协的两大主题

人民政协的两大主题是“团结和民主”。

### 4.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 5. 人民政协的界别

人民政协的界别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个党派、人民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在人民政协组织中的具体划分形式,也是政协会议的组织形式,反映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各个组成部分。其设置是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调整和完善的。

目前,全国政协由 34 个界别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无党派人士、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经济界、农业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友好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少数民族界、宗教界、特邀香

港人士、特邀澳门人士、特别邀请人士。地方政协界别的设置,基本上参照全国政协的做法。

## 十五、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 1.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

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坚持党的领导,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巩固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也是统一战线的根本原则和方式方法。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是通过民主协商和党员模范作用实现的。主要体现为党委领导而不是部门领导,是集体领导而不是个人领导。统战工作是各级党委必须做好的分内事、必须种好的责任田。要健全党对统一战线领导的体制,推动形成大统战工作格局。

### 2. 全党共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统一战线工作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工作范围广,是特殊的群众工作,涉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

国留学人员、民族、宗教、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一切爱国力量,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各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

### 3. 统战部的职能

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

## 十六、云南统一战线基本情况

云南少数民族众多、宗教问题复杂、民主党派齐全、侨务资源富集、对台联系紧密,统战工作任务繁重。汪洋主席2018年10月视察云南省委统战部时指出,云南是统战工作的“大户人家”,要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

云南民主党派组织健全,8个民主党派在云南建有省级组织,州(市)级地方组织59个,县级地方组织10个,基层组织1274个,民主党派成员共有3万多人。云南是

各民主党派早期开展活动的省份之一,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民盟)就开始在云南昆明活动。1943年5月,民盟在全国范围内的第一个地方组织——昆明支部正式成立。民盟云南省委是最早在云南建立和开展活动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

云南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省份,是全国世居民族最多、特有民族最多、跨境民族最多、人口较少民族最多、民族自治地方及实行区域自治民族最多的省份。全国56种民族成份在云南都有居住,其中有25个世居少数民族、15个特有少数民族、16个跨境少数民族、8个人口较少民族。全省少数民族人口为1563.6万人,占全省人口总数的33.12%。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仅次于广西,居全国第二位。从新中国成立至上世纪90年代初期,云南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共建立了8个民族自治州、29个民族自治县。作为民族区域自治的补充形式,还建立140个民族乡。

云南是一个多宗教的边疆省份,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在全省均有分布,其中汉传佛教、南传佛教和藏传佛教三部派佛教俱全,南传佛教为全国独有。

云南省涉藏州县即指迪庆藏族自治州。全州国土面积2.39万平方公里,辖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傈僳族

自治县和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共 29 个乡镇、193 个村(居)委会。

云南有港澳籍同胞约 5 万人、台湾籍同胞约 15 万人。港澳地区是云南最大的外来投资来源地,80% 外资来自于香港。现有旅港同乡社团组织 4 个、旅澳门社团组织 6 个、台湾云南同乡会 8 个。

云南与越南、老挝、缅甸三国接壤,与东南亚、南亚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及民间交往的历史悠久。由于地缘、亲缘、业缘等诸多因素,云南人移居国外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秦汉时期,云南就是中国与东南亚、南亚地区开展商贸交流的重要陆路通道。云南籍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人数众多,仅次于广东、福建、广西、海南,被称为中国第五大侨乡省。据统计,云南籍海外侨胞约有 250 多万,分布在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聚居在东南亚,缅甸人数最多,有 200 万之众,其次是泰国,人数约为 45 万。在缅甸,云南籍华侨华人主要分布在缅甸北部和边境一带,如仰光、曼德勒、果领、抹允、和平、南马、八莫,密支那、腊戍、皎脉、贵概、当阳、木姐、南坎,东枝、勐梗、丙弄、景栋、大其力等地。在泰国,云南籍华侨华人主要分布在泰国北部的清迈、清莱、碧瑶、达府、夜丰颂等府以及南部的曼谷等大城市。近年来,旅居欧洲、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的

云南籍海外侨胞数量逐渐增多。云南有归侨侨眷 50 多万,1960 年以来国家在云南先后兴办了 13 个华侨农林场,安置了来自印尼、印度、缅甸、越南等国的归侨难侨 8 万多人。

目前,全省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 10954.8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47.2%,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50.6%;民营经济户数达 312.7 万户,占全省市场主体的 96.2%;民营经济从业人员达 919.4 万人,占全省城镇就业总数的 83%。民营经济已成为云南发展的活力之源和就业的重要载体。